

十週年 年報 2011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概要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6-18
董事會報告	19-32
企業管治報告	33-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37
綜合損益表	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41
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1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6-130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95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 (主席)

李燁妮女士 (董事總經理)

李小羿博士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梁綺霞小姐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2號

生物資訊中心110-111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leespharm.com

審核委員會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法定代表

李小芳女士

李小羿博士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北京五環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公司簡介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一家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的生物醫藥集團，其主要市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透過其於中國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兆科藥業（合肥）有限公司（「兆科」），本集團於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專利醫藥產品。本集團已於中國醫藥行業進行逾十八年的經營活動。放眼國際並與本集團在中國建立的藥品發展、臨床發展、規管、製造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的穩固建設緊密結合，目前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的產品共有十一種。本集團致力於心血管及傳染疾病、皮膚醫學、腫瘤學、婦科學等多個不同領域，而其他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產品亦有超過三十種，包括來自內部研發及近期購買自美國、日本及歐洲公司的特許及分銷權。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亞洲成功的生物醫藥集團，提供能治療疾病，同時改善身體及生活質素的創新產品。

本集團於香港並於中國透過廣州市、上海市及北京市分公司，以及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的網絡進行銷售及分銷活動，推廣自行研發的產品及海外引進的產品。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兆科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該生產廠房設有四間符合良好作業規範認證的工場，負責生產外用凝膠劑、注射用凍乾粉針劑、小容量注射劑及眼膏。

目前，本集團的下列產品已面市：

	來源地	市場		醫藥用途
		中國	香港	
專利產品：				
*《立邁青》®	中國	✓		心臟及其他心血管病
《尤靖安》®	中國	✓		病毒感染疾病
*《速樂涓》®	中國	✓		縮短出血時間及減少失血
*《睿保特》®	中國	✓		角膜潰瘍
引進產品：				
*《可益能》®	意大利	✓		心血管病
《菲普利》® (蛋白琥珀酸鐵口服液)	西班牙	✓		缺鐵性貧血
*《再寧平》®	意大利	✓	✓	高血壓
《Aloxi》®	法國		✓	預防化療藥物引起的惡心與嘔吐
《得凡尼金》®	意大利	✓		念珠菌病
《韋樂迪》®	意大利	✓		皮膚燒傷及損傷
《Gelclair》®	意大利		✓	化學治療及放射治療後的口腔潰瘍
《蓋世龍》®	日本	✓		胃潰瘍及胃炎
Brio PTCA 球囊導管	意大利	✓		PTCA治療心血管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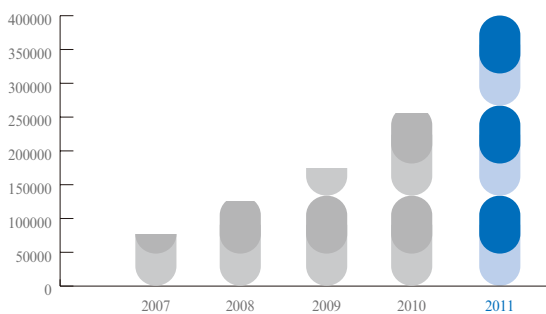
* 於中國醫保目錄內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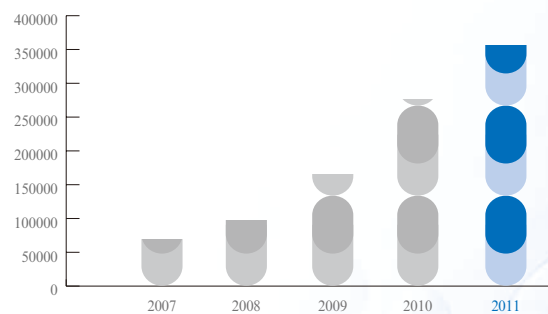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99,685	255,810	173,837	125,421	76,712
股東應佔溢利	83,906	58,026	46,369	28,060	11,37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11,914	241,064	144,730	85,335	60,825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17.90	12.8	10.85	6.77	3.11
每股中期股息	1.2	1.0	0.8	0.5	—
每股末期股息	3.0	2.0	1.6	1.1	0.8
	4.2	3.0	2.4	1.6	0.8
股息派付比率	23.5%	23.4%	22.1%	23.6%	25.7%

本集團營業額(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財務摘要

下表為本集團已公佈的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的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99,685	255,810	173,837	125,421	76,712
銷售成本	(107,852)	(77,320)	(49,262)	(36,779)	(25,719)
毛利	291,833	178,490	124,575	88,642	50,993
其他收益	12,322	5,770	4,911	1,482	97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6,437)	(79,193)	(47,842)	(36,983)	(22,597)
研發費用	(11,835)	(5,590)	(5,686)	(2,101)	(1,499)
行政費用	(37,090)	(29,299)	(22,486)	(19,954)	(14,192)
經營溢利	98,793	70,178	53,472	31,086	13,67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73)	(1,159)	-	-	-
財務費用	(768)	(1,058)	(689)	(505)	(890)
除稅前溢利	97,752	67,961	52,783	30,581	12,788
稅項	(13,728)	(10,039)	(6,414)	(2,521)	(1,418)
本年度溢利	84,024	57,922	46,369	28,060	11,370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83,906	58,026	46,369	28,060	11,370
非控股權益	118	(104)	-	-	-
	84,024	57,922	46,369	28,060	11,370

財務狀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4,179	105,343	89,515	51,236	38,165
流動資產	255,897	206,370	119,051	56,674	48,433
流動負債	(83,497)	(61,021)	(59,175)	(20,768)	(24,252)
流動資產淨值	172,400	145,349	59,876	35,906	24,181
非流動負債	(14,248)	(9,344)	(4,661)	(1,807)	(1,521)
資產淨值	312,331	241,348	144,730	85,335	60,82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11,914	241,064	144,730	85,335	60,825
非控股權益	417	284	-	-	-
	312,331	241,348	144,730	85,335	60,825

主席報告

懷着非常愉快的心情，本人自豪地呈報本集團第十個週年的年報，以慶祝本集團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十週年。在過去的十年內，本集團走過充滿興奮及令人滿意的旅程。得到我們股東的支持，加上管理團隊及員工辛勤工作，我們已完成本公司的轉型，由發展剛剛起步的公司轉型為中國全面整合之醫藥公司。

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在一所大學的實驗室內創立，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市值僅為100,000,000港元。今天，本集團為主板上市公司，市值超過1,300,000,000港元，而業務遍及中國內地及香港。員工人數從早期的103人增加至今天的498人，從事研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創新醫藥及醫療儀器。

經過十年的發展，本集團推向市場的產品數目由2種增加至13種，推動其收入近40倍的飛躍，並於二零一一年達到399,685,000港元的新高。本集團亦從錄得虧損的實體轉為盈利，於過去五年溢利連續增長超過30%，於二零一一年，股東應佔純利達83,906,000港元。本集團於收入及溢利增長方面的出色表現，獲福布斯亞洲認可，福布斯亞洲將本集團選為二零一一年亞太地區最佳200中小企業之一。

於此期間，本集團亦已從專注本地轉為全球協作與合作，與十八間國際夥伴建立關係，以補充內部研究及開發能力。目前，本集團已建立有30種產品的穩健產品組合，該等產品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來自內部研發，或來自多間美國、日本及歐洲公司授出的專利許可證及分銷權。此外，本集團的關鍵領域已擴展超越心血管，而已推出或開發中產品瞄準腫瘤學、婦科及皮膚病學領域。今天，本集團已成為中國為數不多的真正專業製藥公司之一。



主席報告

位於廣州南沙的新廠房將於今年三月開始興建。新設施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25,000平方米的生產面積，顯著高於今天僅有的3,000平方米。此外，面積6,000平方米的新生產設施將於本年下半年在合肥興建。這兩個新的設施將不僅符合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新現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而且會根據美國食品及藥品管理局及歐盟的要求設計。新生產設施的使用將大大提高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及產量，使本集團能夠為中國以外市場生產醫藥產品。

經過十年的不懈努力，本集團達到了不同的里程碑，為未來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展望未來十年，我們承諾繼續致力於建立股東價值。受益於中國政府擴大醫保範圍，以及在來年推出更多產品，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可保持增長勢頭，可為股東帶來令人滿意的回報。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全體員工所進行的不懈辛勤及努力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本集團的客戶、往來銀行、供應商、股東及合作夥伴多年來的一貫支持。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儘管中國醫藥行業之營商環境面臨挑戰，惟本集團不僅於二零一一年保持增長勢頭，營業額及純利均較去年取得大幅增長，而且準備透過於來年推出一系列產品建立一平台，以將本集團推上全新的增長軌道。

營業額及溢利

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業績令人鼓舞，營業額及純利分別較第三季度增加23%及14%。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再創新高，至399,685,000港元，較去年增長56.2%。銷售額大幅增長乃主要受新近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之《可益能》[®]及《速樂涓》[®]所推動，而該等產品之銷售額分別較去年增長91%及66%。《尤靖安》[®]、《菲普利》[®]及《再寧平》[®]等其他主打產品均表現優秀，分別較去年增長36%、68%及119%。

於二零一一年，股東應佔純利再創新高至83,906,000港元，較去年增長44.6%。管理層於本年度下半年在加快銷售增長的同時，控制銷售開支及提升營運效益及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組織的效率，而營業額的增長與純利的增長趨同乃管理層努力的有力證明。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銷售開支對營業額之比率大幅減少至33.5%，而第三季度及第二季度分別為39.8%及43.9%。

製造設施

為配合擴展所需，本集團於去年七月份購入位於廣州南沙之工業園。57,000平方米之總樓面面積中將有約25,000平方米用於製造。投資額將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而建築工程將於今年三月開始。設施落成後將大幅增加本集團之產能及產量。

此外，為符合中國現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新規定，將於兆科(合肥)現址建立新生產設施，而建築工程亦將很快開始。新生產總面積將約為6,000平方米，令本集團未來能靈活捕捉製造行業的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這兩項設施的設計不僅符合中國現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而且符合美國食品及藥品管理局及歐盟的規定，令本集團日後能夠向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供應製成品。

藥品開發

本集團透過投放大量資源於藥品開發，繼續以進取的方式投資未來，以加速推出新產品及提高其增長的可持續性。

本集團之專利創新抗血小板產品《Declotana》[®]之第一階段研究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功完成。結果顯示《Declotana》[®]在抗血小板方面極其「理想」，具有快速起效、良好可逆性及低出血風險之藥性。有關急性冠狀動脈綜合症之理論驗證第二階段研究計劃已在準備當中，並且即將啟動。這項領先研究將由北京大學第一附屬醫院領導，上海中山醫院、人民解放軍總醫院、廣州軍區總醫院及武漢協和醫院均參與其中。倘若《Declotana》[®]的療效於研究中得到證明，則其可改變管理急性冠狀動脈綜合症患者的範式，並將填補重大未獲滿足之醫療需求。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遞交用於治療乾眼的ZK007及用於治療痤瘡的ZK008進行臨床研究之申請。這兩種藥品均有專利配方，源自本集團自身研發項目。由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組織的外部委員會近期覆審用於治療痤瘡的ZK008，預期本集團很快會收到正面反饋。

其他若干項申請旨在對現有產品進行更好的生命週期管理，已於第一季度遞交，且正在接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覆審。該等努力可為現有產品產生重大長期利益，並顯著增強該等產品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於本期間，本集團接獲對自意大利Angelini進口之抗抑鬱藥《鹽酸曲唑酮緩釋片》進行登記臨床研究之批准。該研究計劃囊括了15處地點，即將為378名患者進行登記。自開始以來進行得相當順利。患者登記工作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本集團成功完成Apogepha專利產品《鹽酸丙哌維林》[®]XL在中國的登記臨床研究，以評估治療中國尿失禁患者之效力及安全性。該研究的主要試驗指標已達到，而結果顯示《鹽酸丙哌維林》[®]對於治療患有尿失禁的中國患者屬安全有效。尿失禁會嚴重影響患者的社交生活，而其嚴重性尚未得到充分認識。由於近期教育水平的提高及診斷水平的發展，導致患者治療意識日益加強。我們需要更好的藥品來更好地治療這種病。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用於治療化學治療引發之週邊神經病變(CIPN)之《鹽酸乙酰左卡尼汀腸溶片》已完成登記臨床研究關鍵性第三階段。臨床研究已達至主要試驗指標，而研究結論為藥品為有效且具有極為出色的安全性。CIPN為影響相當數目癌癥患者之重大醫療難題。迄今為止，尚無任何藥品獲准治療此癥狀，而重大醫療需求仍未獲滿足。憑藉《鹽酸乙酰左卡尼汀腸溶片》在治療CIPN方面之有效藥性，《鹽酸乙酰左卡尼汀腸溶片》之批准將讓本集團在癌癥支持性護理方面佔據有利地位。

此外，作為對本集團之支持，香港創新及科技基金已批准資助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與本集團合作開發之專利抗血管生長藥品ZK002項目。此舉為本集團研究及開發能力及效應之有力證明。其亦突顯本集團矢志與本地大學共同進行研發以推動科技發展及創新之責任。

本集團亦計劃與香港大學瑪麗醫院合作，就JX-594用作治療晚期肝癌之全球第二b階段研究開始患者招募工作。JX-594為專利改造溶瘤病毒，可選擇目標及破壞癌細胞。該產品乃由Jenerex及其夥伴所開發，目前正進行中晚期肝癌第二階段臨床研究。美國肝病學會二零一一年呈列之最新研究結果顯示，相較使用低劑量之JX-594而言，使用高劑量之JX-594能大幅提高中晚期肝癌患者之壽命(平均存活13.8個月對6.7個月)。本集團為Jenerex之JX-594於中國之發展及市場推廣夥伴之一。鑒於中國之龐大市場潛力，本集團擬調配更多資源加速JX-594於中國之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進口產品註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已成功在中國遞交Apogepha專利產品《鹽酸丙哌維林》[®]XL之新藥註冊申請。該產品用於治療尿失禁，由於治療意識增強，尿失禁近幾年日趨普遍。

於去年九月份，本集團成功在中國遞交United Therapeutics之產品《Remodulin》[®]（曲前列尼爾）注射液之新藥註冊申請。《Remodulin》[®]為一個專利產品，通過靜脈及皮下注射，可用作治療肺動脈高壓（PHA）（紐約心臟協會第II至IV級癥狀）之患者。肺動脈高壓已成為中國嚴重致命疾病，影響眾多未獲妥善治療之病者。

此外，本集團已成功在中國遞交新藥登記引進藥品《Natulan》[®]之註冊申請，《Natulan》[®]為用作治療霍奇金淋巴瘤及若干腦部腫瘤。優先覆審將使覆審程序在12至15個月內完成。

為擴大本集團的癌症支持護理專營權，本集團已於本季度成功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遞交《Aloxi》[®]i.v.及口服劑的臨床研究申請。《Aloxi》[®]是唯一可在市場上找到的5HT₃拮抗劑第二代，並為瑞士Helsinn授出專利權的領先抗嘔吐藥物。

繼本集團鹽酸乙酰左卡尼汀腸溶片註冊研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圓滿結束後，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遞交上市申請。目前，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並無批准任何用於治療化療引起的週圍神經病變的藥物。作為本集團首個在腫瘤領域之藥物，鹽酸乙酰左卡尼汀腸溶片可能為本集團推動建立腫瘤藥物專營權的理想契機。

國際合作夥伴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亦在國際夥伴合作方面達致重要里程碑。本集團已參與United Therapeutics就口服Treprostinil進行的國際性關鍵第三階段研究。UT-15C研究（「Freedom-C」）為一項隨機化、雙盲、安慰劑對照及多中心第三階段研究。其涉及美國、歐洲、中美洲、印度及中國逾30個中心。本集團已能夠協助United Therapeutics就此項國際性第三階段研究迅速獲得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批准，並協調在中國的三個研究中心，使得患者招募工作得以在預期時間內完成。研究結果已公佈，其正面結果將促使美國食品及藥品管理局批准口服Treprostinil之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亦完成其設立終端銷售隊伍組織之任務。於十二個月內，有200名銷售代表的強大基礎設施已經到位，覆蓋中國二十五個人口最稠密及在經濟上重要的城市。雖然管理成本及銷售與市場推廣費用大幅攀升，初始投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盈利能力有瞬態影響，惟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至今已得到控制。本集團的終端銷售組織於經過最初的12個月建設後已進入鞏固階段，而終端銷售組織對本集團營業額增長的貢獻更加突出。整體而言，本集團的終端銷售組織於二零一一年的銷售額較二零一零年增加61%。董事相信，將廣泛分銷網絡與敏捷的終端銷售隊伍相結合之「混合動力發動機模型」有助於本集團未來維持營業額及盈利可持續增長。

二零一一年亦為本集團繼續投資於以知識為基礎的宣傳及科學的市場推廣之年度。本集團積極參加許多重要會議（例如「南方心血管會議」、「東方心血管會議」、「長城心血管會議」、「全國心臟病學會議」、「全國腎臟病會議」、「全國學術會議」及「全國皮膚科會議」）。本集團呈報醫學界的論理有助於培育跨越本集團關鍵領域之強大關鍵意見領袖網絡。

循證醫藥乃今天中國處方藥品的主要推動力，而本集團更透過投資於其已上市產品之臨床研究，不懈追求臨床證據及知識。最近完成的《尤靖安》[®]研究已經取得了令人鼓舞的結果。該研究針對《尤靖安》[®]把HPV感染由陽性轉為陰性的治療效果。HPV感染已被證實與宮頸癌相關，而現有的疫苗只能適用於仍未被HPV感染者。初步數據表明，《尤靖安》[®]治療就HPV轉換而言對65%的患者有效，《尤靖安》[®]的治療與控制之間有統計學上之重大差異。這是第一次該藥物已被證明能夠扭轉婦女的HPV感染。本集團正在考慮完整規模的研究，以讓本集團能夠從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獲得新適應症的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399,68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43,875,000港元或增長56.2%。增長主要由於《可益能》[®]、《速樂涓》[®]及《菲普利》[®]於二零一一年的銷售額分別增長91%、66%及68%。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推出之《再寧平》[®]亦較去年大幅增長119%。

於二零一一年，股東應佔溢利達83,90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4.6%。

毛利率

二零一一年之毛利率為73%，較去年之毛利率69.8%增加3.2個百分點。

專利產品之銷售額增加、《立邁青》[®]之原材料成本下降、《可益能》[®]之購買成本下降及生產之規模經濟均對毛利率的持續改善作出貢獻。

行政開支

二零一一年行政開支之增加與銷售交易增加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一年銷售及分銷開支與營業額之比率為39%，較上年度之31%增加8個百分點。設立終端銷售隊伍及努力推廣新產品（例如《再寧平》[®]）導致該比率增加。通過加強控制銷售及分銷開支，該比率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下跌至33.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3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000,000港元）。就流動資金而言，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3.06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7,16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為311,900,000港元。本集團以借貸淨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計及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後，本集團相信其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後在營運及發展方面所需。

理財政策

本集團在理財方面採取較審慎的政策。本集團透過持續就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就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本集團的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所產生的成本以人民幣、港元、歐元、日圓及美元為主。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進行外幣匯兌時不會面對外匯問題。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合約對沖外幣波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合計零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78,271港元）之租賃持有土地及樓宇，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信貸融資的擔保。賬面值1,731,256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4,400港元）之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2,951港元的定期存款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499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僱員人數為498人（二零一零年：440人）。回顧年度內的總僱員酬金（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58,0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150,000港元）。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基於不同地區的薪金趨勢而定，並會每年作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別評估表現向僱員授出僱員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董事對本集團的前景保持樂觀。然而，我們需要警惕外部環境，並為迎接挑戰做好準備。潛在的價格調整幅度尚未確定。新的現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要求的實施將是對我們所作準備的一次測試。但可以肯定，本集團在戰勝這些挑戰方面處於非常有利的地位。

中國政府擴大醫療覆蓋面及醫療開支雙位數字的增長將繼續推動需求及引導製藥業的增長。本集團現有五大主要產品預計將受益於市場擴展，保持快速增長速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組織的運營效率及效益的持續改善將進一步提高其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及提高盈利能力。

近期推出的兩種新引進產品－治療急性冠狀動脈綜合症之Brio PTCA氣囊及支架及治療胃潰瘍之《蓋世龍》[®]，已參與若干招標。其貢獻於未來幾個季度將逐漸顯現。加上新近獲批准的產品《Hyalofemme》[®]，這些新產品將作為增長的催化劑，並為本集團產品在市場上產生提振作用。幾種新產品亦預計將在二零一二年獲得批准，令本集團得到更好裝備，以在市場上競爭。

JX-594及《Declotana》[®]第二階段研究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患者登記計劃將是本集團之一個重要里程碑。此努力可能具革命性，並可提升本集團至一個新的競爭領域，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鋪平道路。

勤奮的員工加上管理層的準備，讓我們有信心能夠戰勝挑戰，並繼續為我們的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李小芳

主席，55歲

李小芳女士（「李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自此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李女士為企業家，而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已成立及經營多家公司，專責財務事宜。李女士為李燁妮女士的胞妹及李小羿博士的胞姊。

李燁妮

董事總經理、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監及薪酬委員會成員，58歲

李燁妮女士（「李燁妮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李燁妮女士獲委任為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監，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李燁妮女士為李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的胞姊。

李小羿

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49歲，PhD

李小羿博士（「李博士」）持有芝加哥伊利諾大學藥物學博士學位，並在一家主要製藥公司Warner-Lambert從事博士後研究。彼乃本集團之創辦人，自一九九四年起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研發事務。彼為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的胞弟。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57歲

Mauro Bove先生（「Bove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加盟本集團。彼於一九八零年取得意大利University of Parma的法律學位，並擁有超過三十年之藥業業務及管理經驗。Bove先生曾於意大利的藥業翹楚集團Sigma-Tau身居要職，處理業務、特許權、管理與行政及企業發展各範圍的事宜。目前，Bove先生於Sigma-Tau集團的控股公司Sigma-Tau Finanziaria S.p.A.統領企業發展部。Bove先生亦為歐洲及美國多家私人及公眾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由於Defiante Farmaceutica S.A.（「Defiante」）屬於Sigma-Tau集團，因此，彼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Defiante有關連。除上述所披露者外，Bov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49歲，*PhD, MBA, BBA, CFA, MHKSI*

陳友正博士（「陳博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加盟本公司獨立董事會。陳博士於高增長公司的企業發展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博士曾為財務系教授、研究員及顧問，亦曾擔任香港及美國多家上市及私人公司的董事職務。現時，陳博士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投資總監。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林日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50歲，*CPA (Practising), FCCA, BBA*

林日昌先生（「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加盟本公司獨立董事會。林先生為一家核數公司東主，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四年經驗。他是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亦為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詹華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53歲，*PhD, MPhil, BSc*

詹華強博士（「詹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加盟本公司獨立董事會。詹博士目前為香港科技大學生命科學部教授，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理學學士學位及生物化學碩士學位以及劍橋大學頒授的分子神經生物學博士學位。詹博士曾發表多篇有關生物科學及傳統中藥的論文，亦為本地多個有關發展傳統中藥作為保健食品的顧問委員會成員。詹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王賢舜

首席工程師，75歲，BSc

王賢舜教授為兆科的首席工程師。王教授畢業於北京大學並持有生物化學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彼為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的教授及學院成員。王教授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及自此負責兆科的技術運作。

陳躍生

營運總監，53歲

陳躍生先生為兆科的營運總監、常務副總經理及董事。彼負責兆科的日常業務運作及人力資源行政及部署。

梁綺霞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FCCA, FCPA, MAIA

梁綺霞小姐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盟本集團，負責財務管理、申報及公司秘書事宜。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於加入本集團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務。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8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向股東派發每股0.012港元(二零一零年：0.01港元)之中期股息達5,635,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一零年：0.02港元)。末期股息一經股東批准，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或前後派發。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年報第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的變動詳情，連同有關的原因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9。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基準發行新股份。

慈善捐贈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贈為276,7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2,000港元）。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則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130,480,000港元。該筆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股份溢價為數105,530,000港元，並將會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的債務時，方可作出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營業額合共約20.22%（二零一零年：16.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採購額合共約86.32%（二零一零年：82.14%）。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42.57%（二零一零年：22.44%）。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小芳

李燁妮

李小羿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

林日昌

詹華強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及第112條，李小羿博士、Mauro Bove先生及林日昌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將合資格並願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若在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年底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合約中擁有部分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李小芳女士（「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李燁妮女士」）已分別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根據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補充協議，李女士及李華妮女士之每月薪金及津貼已分別修訂為144,837港元及199,300港元。

李小羿博士（「李博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開始，其後該合約已經重續。根據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第五份補充協議，每月薪金及津貼已修訂為275,290港元。雙方均有權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如主要股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連同李博士共同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權益，李博士將可絕對酌情終止合約，並有權獲支付相當於其剩餘任期之月薪的總數作為終止合約之補償或賠償金。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女士、李燁妮女士及李博士。根據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執行董事之聘任條款已修訂如下：

1. 該等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本集團前個財政年度之純利1.5%至3.5%之年度管理層花紅。有關管理層花紅將由所有執行董事按有關比例分享，而有關比例乃參考彼等於完整財政年度之最後一個月之月薪釐定。
2. 倘若本集團純利之增長相等於或少於15%，則年度薪金增幅將相等於官方通貨膨脹率，或倘若本集團純利之增長超過15%，則年度薪金增幅將相等於官方通貨膨脹率加上純利增長率與15%下限間之正數差額之半。

董事會報告

3. 各執行董事倘若已持續服務本公司若干年，則將有權於退休時享有一次過款項及於退休後享有每月退休金。

林日昌先生（「林先生」）及詹華強博士（「詹博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林先生及詹博士之合約已重續三年，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起。各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及不會獲支付花紅。

陳友正博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而合約已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起再續三年。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及不會獲支付花紅。

Mauro Bove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而該合約已重續三年，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起，根據新合約董事袍金已由每年75,000港元增加至每年100,000港元及不會獲支付花紅。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其中包括）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尚未行使
董事						
李小芳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448,000	-	-	-	448,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465,000	-	-	-	465,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469,000	-	-	469,000
李燁妮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448,057	-	(448,000)	(57)	-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450,000	-	-	-	45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	469,000	-	-	469,000
李小羿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2,890,000	-	(2,890,000)	-	-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448,000	-	-	-	448,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465,000	-	-	-	465,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469,000	-	-	469,000
Mauro Bove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300,000	-	-	-	300,000
林日昌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300,000	-	(300,000)	-	-
董事總數		7,214,057	1,407,000	(3,638,000)	(57)	4,983,000
僱員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150,000	-	-	-	15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2,240,000	-	(80,000)	-	2,16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2,350,000	-	-	-	2,35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700,000	-	(180,000)	-	52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4,210,000	-	(40,000)	-	4,170,000
顧問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50,000	-	-	-	250,000
僱員及顧問總數		12,900,000	-	(300,000)	-	12,600,000
所有類別總數		20,114,057	1,407,000	(3,938,000)	(57)	17,583,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0.405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 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 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 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 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0.218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一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 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 年七月十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 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 一五年七月十日期間內行使	0.159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 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六 年六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 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至二零 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0.175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 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 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至二零 一八年一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0.492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 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 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 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 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	0.383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 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 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 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內行使	1.030

董事會報告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1.076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二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2.200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日期間內行使	2.99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3.750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七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期間內行使	2.526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2.66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股本。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姓名	身份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
李小芳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i)	1,109,375 <u>124,690,625</u>	125,800,000	26.78
李燁妮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i)	622,000 <u>124,690,625</u>	125,312,625	26.68
李小羿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ii)	38,155,000 <u>16,000,000</u>	54,155,000	11.53
陳友正	實益擁有人		1,190,000	1,190,000	0.25
詹華強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0.06
林日昌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0.06

附註：

- (i) 124,690,625股股份是透過Huby Technology Limited（「Huby Technology」）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Dynamic Achieve」）持有。Huby Technology及Dynamic Achieve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共同擁有。
- (ii)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High Knowledge」）持有。該公司由李博士的配偶呂淑冰女士（「呂女士」）全資擁有。呂女士持有的權益被視作李博士的部分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及性質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李小芳	實益擁有人	1,382,000	1,382,000
李燁妮	實益擁有人	919,000	919,000
李小羿	實益擁有人	1,382,000	1,382,000
Mauro Bove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1,300,000
		4,983,000	4,983,000

(c)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李小芳	125,800,000	1,382,000	127,182,000
李燁妮	125,312,625	919,000	126,231,625
李小羿	54,155,000	1,382,000	55,537,000
陳友正	1,190,000	–	1,190,000
詹華強	300,000	–	300,000
林日昌	300,000	–	300,000
Mauro Bove	–	1,300,000	1,300,000

2. 淡倉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紀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淡倉，亦無擁有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獲益，而彼等亦無因行使任何該等權益而獲益；且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任何權利。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紀錄在本公司所置存股東名冊的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1.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姓名	身份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0,290,625	25.61
Defiante Farmaceutica, S.A.	實益擁有人	(i)	132,350,000	28.17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i)	16,000,000	3.41
呂淑冰	公司權益	(ii)	16,000,000	3.41
	配偶權益	(iii)	38,155,000	8.12

(b) 相關股份

姓名	身份及性質	附註	相關股份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呂淑冰	配偶權益	(iii)	購股權	1,382,000

(c)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120,290,625	–	120,290,625
Defiante Farmaceutica, S.A.	132,350,000	–	132,350,000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16,000,000	–	16,000,000
呂淑冰	54,155,000	1,382,000	55,537,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i) Anna Atti、Enrico Cavazza、Francesca Cavazza、Silvia Cavazza及Martina Cavazza共同擁有134,3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其中132,350,000股乃由Defiante Farmaceutica, S.A.持有。

Paolo Cavazza擁有由Defiante Farmaceutica, S.A.持有之132,3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ii)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合法擁有，該公司由李博士的配偶呂女士全部及實益擁有。

- (iii) 呂女士的丈夫李小羿博士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

2. 淡倉

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東名冊內概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存置的股東名冊內概無記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Defiante Farmaceutica, S.A.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Sigma-Tau集團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由Sigma-Tau集團向本公司供應之藥品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股東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Sigma-Tau集團向本公司銷售《可益能》[®]及其他藥品的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得超逾69,435,011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igma-Tau集團向本公司銷售的《可益能》[®]及其他藥品為43,059,799港元。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c. 乃按照分銷協議的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概無其他交易須予披露為關連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零年：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確定其於本年度內的獨立性。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均獨立於本公司。

員工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供款是按僱員基本薪酬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計劃的規定於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執行董事倘若已持續服務本公司指定年期，將有權於退休時享有一次過款項及於退休後享有每月退休金。

董事會報告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業務或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恒健會計師行審核，彼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除偏離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B.1條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條，本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以便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釐定，故本公司無需成立薪酬委員會。根據經修訂之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詹華強博士乃委員會主席；李燁妮女士及陳友正博士乃委員會成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除本公司一名董事未及時將證券交易披露報表歸檔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並無遵守該標準守則及必備交易標準的事項。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決定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發展。董事會委派各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負責日常經營及執行策略性業務規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全年舉行13次董事會會議，以下為各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

與會者	出席會議次數／總次數	出勤率
執行董事		
李小芳 (主席)	13/13	100%
李燁妮	13/13	100%
李小羿	13/13	100%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	6/13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	10/13	77%
林日昌	13/13	100%
詹華強	9/13	69%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且並非由同一人士行使。

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一個固定年期，且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董事會整體負責委任其本身成員。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而鑑於董事會之規模較小，故一直未有考慮成立該委員會。董事會主席負責甄選適當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呈合資格候選人以供考慮。董事會將審議主席所推薦候選人之履歷，並就董事之委任、重選及退任提出推薦意見。董事會乃根據候選人能夠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之技能、能力及經驗而委任彼等加入董事會。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及管理層的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市場上可資比較職務的薪酬水平後釐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及問責

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表現及前景提呈公平、清晰及綜合評估。董事會亦負責編製本公司賬目，該等賬目須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21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檢討及評論本集團年報、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草稿，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每位成員的個人與會記錄如下：

與會者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總次數	出勤率
陳友正	4/4	100%
林日昌	4/4	100%
詹華強	3/4	75%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審核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本集團營運系統失誤之風險。系統包括完善的組織架構（具備清晰界定的責任劃分及授權），旨在確保資產獲適當運用、維持合適的賬目，並保證遵守有關規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管理層協助下，透過審核委員會的管理協助下，董事會已審核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控制、營運控制、遵例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董事會透過考慮審核委員會、執行管理層及核數師進行的審核，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會認為，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並無違規、不當、欺詐或其他引致本集團內部控制出現重大缺陷之不足。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之所有酬金乃為數601,000港元之核數服務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8頁至第125頁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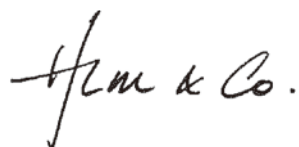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 貴公司編製真實兼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399,685	255,810
銷售成本		(107,852)	(77,320)
毛利		291,833	178,490
其他收益	8	5,881	5,536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4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9	6,441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6,437)	(79,193)
研發費用		(11,835)	(5,590)
行政費用		(37,090)	(29,299)
經營溢利	10	98,793	70,17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73)	(1,159)
財務費用	11	(768)	(1,058)
除稅前溢利		97,752	67,961
稅項	14	(13,728)	(10,039)
本年度溢利		84,024	57,92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83,906	58,026
非控股權益		118	(104)
		84,024	57,922
股息	15	19,728	13,825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16	17.90	12.80
攤薄	16	17.53	12.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84,024	57,922
其他全面收益：		
於換算下列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4,613	2,832
－重估海外樓宇	162	129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5,855
變現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5,855)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1,080)	8,81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2,944	66,738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82,811	66,834
非控股權益	133	(96)
	82,944	66,7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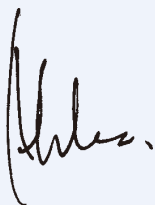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7,303	26,880
無形資產	18	87,297	64,792
土地租賃費用	19	7,514	1,235
商譽	20	3,900	3,9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	—	8,53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3	8,165	—
		<u>154,179</u>	<u>105,343</u>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費用	19	164	34
存貨	24	35,004	23,171
應收貿易賬款	25	58,342	41,0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890	19,9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2,003	2,000
定期存款	26	40,896	54,5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93,598	65,587
		<u>255,897</u>	<u>206,37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	9,105	473
應付票據		—	1,402
其他應付款項		46,866	38,340
衍生財務工具	28	136	—
銀行借款	29	17,160	17,756
融資租約承擔	30	522	140
應付稅項		9,708	2,910
		<u>83,497</u>	<u>61,021</u>
流動資產淨值		<u>172,400</u>	<u>145,3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6,579</u>	<u>250,69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3,489	23,292
儲備		288,425	217,77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33	417	284
總權益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13,379	8,984
融資租約承擔	30	869	360
		14,248	9,344
		326,579	250,692

第38頁至第125頁所載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小芳
董事



李燁妮
董事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8	3,840	3,840
附屬公司權益	21	120,491	95,133
		<u>124,331</u>	<u>98,97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2	2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29,590	40,431
		<u>29,842</u>	<u>40,72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1	201
流動資產淨值			
		<u>29,641</u>	<u>40,5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3,972</u>	<u>139,4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3,489	23,292
儲備	34	130,483	116,205
		<u>153,972</u>	<u>139,497</u>



李小芳
董事



李燁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292	103,143	9,200	1,969	5,855	3,818	5,774	88,013	241,064	284	241,34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1,204	-	-	-	-	1,204	-	1,204	
行使購股權	197	2,390	-	(733)	-	-	-	-	1,854	-	1,85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83,906	83,906	118	84,02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5,855)	162	4,598	-	(1,095)	15	(1,08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55)	162	4,598	83,906	82,811	133	82,944	
已付二零一零年 末期股息	-	-	-	-	-	-	-	(9,384)	(9,384)	-	(9,384)	
已付二零一一年 中期股息	-	-	-	-	-	-	-	(5,635)	(5,635)	-	(5,63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89	105,533	9,200	2,440	-	3,980	10,372	156,900	311,914	417	312,331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22,506	63,491	9,200	1,190	-	3,689	2,950	41,704	144,730	-	144,730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850	-	-	-	-	850	-	850	
行使購股權	36	237	-	(71)	-	-	-	-	202	-	202	
發行普通股	750	39,415	-	-	-	-	-	-	40,165	-	40,165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380	38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58,026	58,026	(104)	57,92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5,855	129	2,824	-	8,808	8	8,81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55	129	2,824	58,026	66,834	(96)	66,738	
已付二零零九年 末期股息	-	-	-	-	-	-	-	(7,209)	(7,209)	-	(7,209)	
已付二零一零年 中期股息	-	-	-	-	-	-	-	(4,508)	(4,508)	-	(4,508)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92	103,143	9,200	1,969	5,855	3,818	5,774	88,013	241,064	284	241,3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97,752	67,96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價值之減值	684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136	—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	(234)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6,441)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73	1,1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99	5,701
利息支出	648	904
利息收入	(390)	(164)
無形資產攤銷	3,194	1,853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67	33
無形資產撇銷	4,238	387
匯兌差額	372	55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204	850
呆壞賬撥備	1,365	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64	16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1,165	79,366
存貨(增加)減少	(11,390)	3,281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7,631)	(27,7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5,398)	(3,350)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8,622	(1,17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02)	1,40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461	21,034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	91,427	72,847
已付利息	(648)	(904)
已付所得稅	(2,768)	(3,734)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88,011	68,20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90	164
購入廠房及設備	(18,551)	(7,345)
在建工程付款	(8,973)	—
購買租賃土地	(6,423)	—
遞延開發成本增加	(28,619)	(28,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96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3)	12
向聯營公司注資	—	(3,919)
非控股權益出資	—	380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2,179)	(39,0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貸款	12,000	9,440
償還貸款	(12,996)	(8,556)
籌得新信託收據貸款	–	208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	(208)
融資租約承擔之所得款項	1,048	–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157)	(129)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40,165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普通股 所得款項淨額	1,854	202
已付股息	(15,019)	(11,71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3,270)	29,403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12,562	58,56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120,104	60,48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828	1,0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134,494	120,1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598	65,587
定期存款	40,896	54,517
	134,494	120,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呈列及披露。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未來交易或安排之會計處理。

已應用而對綜合財務報表沒有產生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實體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中按項目披露其他全面收益分析。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已修改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以反映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就下列兩方面作出修訂：(a)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修改有關連人士之定義及(b)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政府相關實體引入部分披露要求豁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應用而對綜合財務報表沒有產生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已修訂，以澄清於購買日期之非控股權益之計量選擇，僅於屬現時擁有的非控股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資產淨值方可使用，除非其他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其餘所有類型非控股權益之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已修訂為被收購公司僱員所持有股份支付獎勵的會計處理提供更多指引。尤其是，該修訂規定被收購公司於購買日期尚未取代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計量(「以市場為基礎計量」)。

應用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溢利或虧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供股之分類

該修訂講述以外幣列值之若干供股之分類(作為股本工具或財務負債)。根據修訂，實體發行之以供持有人按固定金額之任何貨幣購買該實體任何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分類為權益財務報表中的權益工具，惟要約須向同類非衍生權益工具之所有現有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作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前，以任何固定金額之貨幣購買該實體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分類為衍生工具。該修訂須予以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發行此性質之工具，故該等修訂之應用並無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溢利或虧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之修訂（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該詮釋講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第58段未來供款的退款及減少應視為可用；最低資金規定會如何影響未來供款減少的可用性；及最低資金規定何時會導致負債產生。該等修訂現允許以預付最低資金供款的方式確認一項資產。該等修訂之應用並未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償還財務負債

該詮釋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償還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指引。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之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償還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綜合間之任何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此性質之交易，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並無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所呈報金額產生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上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外，應用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互相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交易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相互抵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已呈報金額產生影響。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與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一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個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此等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前採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此等五項準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呈報之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述財務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數額，且令其須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此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一般原則提供例外情況，訂明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收回資產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後果。具體而言，根據此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不會導致對於過往年度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此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可能影響就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呈報之金額。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誠如下述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資產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特殊用途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決定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獲利,即表示該實體受本公司控制。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損亦屬如此(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作為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面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予以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被當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及本集團產生之負債(至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安排或本集團所訂立以取代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或出售組合) 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確認為所轉撥之代價、與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 (如有) 之股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份。倘 (評估過後)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權益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 (如有) 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種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 (倘若適用) 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代價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證實為按計量法調整)可回顧調整，而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其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所獲得之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並無確認為計量法調整，而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表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能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上述政策應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所有業務合併。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業務收購結束時確定之成本值(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會受惠於合併所產生之協同效益。

本集團會每年或更多於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對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任何商譽獲分配單位之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中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之金額乃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入賬。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政策於下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描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後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予以入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一間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企業，該企業並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項目之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會以權益會計法綜合入綜合財務報表，但當投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用途時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該投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用途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作會計處理。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有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任何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部份被確認為商譽，該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分佔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收購成本之部份，會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若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相關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若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損益，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為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是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須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

銷售貨品是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已易手時(當時所有下列條件均已獲達成)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有關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初步於租約開始時按彼等之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入為融資租約承擔。

租約付款於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間分攤，以至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彼等直接由所證實資產應佔，於此情況下，彼等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政策資本化(見下文之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收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所有權的風險與報酬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租金在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當租金不可於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地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及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各單獨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初步按於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記錄。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已釐定公平值之日期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根據以外幣為單位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並不予以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匯兌差額乃於該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例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交易之匯兌差額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以下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或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故為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由權益重新分類為償還貨幣項目之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申報期間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外幣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於權益累計。

對收購一項海外業務產生之可識別收購資產所作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進行處理，並按申報期結束時現行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用較長期間才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有待於合資格資產支銷之有關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是於其所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本公司將符合補助所附帶之條件並將收到該等補助時方可確認。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把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尤其是，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按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支出或虧損之補償而應收取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其應收取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作為政府補助處理，計量為已收所得款項與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平值間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其合資格的員工提供退休金福利。香港員工可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僱主的每月供款是每位僱員月薪的5%，每位僱員每月最多獲供1,000港元。

本集團為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而設的退休金計劃是按多個供款率定額供款的計劃，供款率按當地慣例及規定而制定。

用以支付界定之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款項於僱員已提供使彼等有權享受供款的服務時按支出扣除。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安排

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就待達成指定之歸屬條件後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撥作費用，而相應增加計入權益（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內。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正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至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對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之日有所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已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已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即期應付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的稅項是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載溢利淨額有所不同，是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而該等項目為永遠毋須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申報期結束前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確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採用應課稅溢利計算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是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時差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時差時確認為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暫時時差是因商譽或因一項交易涉及的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將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時差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時差的撥回，並預期該暫時時差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可確認，惟僅以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是於申報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倘負債可結算或資產可變現，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期間內可應用之稅率以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已施行或大部份施行之稅率(及稅法)之稅率為基準。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本集團於申報期間結束時預期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年內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用途，或用於行政用途)(不包括下文所述之在建物業)是按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及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耗蝕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為合資格資產而集資之借貸成本。此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予以確認，以按以下年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租賃土地及在建物業除外)之成本或估值減彼等之剩餘價值：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10% – 20%
廠房及機器	5% – 14%
辦公室及研究所設備	20% – 33%
汽車	10%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申報期間結束時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未來適用法基準列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彼等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按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予以折舊。然而，當於租期結束前將獲得之所有權並不合理明朗時，資產乃按租期與彼等之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當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日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乃撇除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每個申報期間結束時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個別收購但不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內列為一項開支。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則由開發（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生成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於開發期間可靠計算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時。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而初步確認之金額指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之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發生之總金額。倘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會於發生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初步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並按與個別收購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彼等的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按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予以呈報。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乃於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對其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倘任何有關跡象表明出現減值，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本集團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續)

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若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之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予以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估算，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於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類為四個類別中之一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折現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倘財務資產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乃於該財務資產持作買賣或該財務資產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時，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財務資產被列為持作買賣，倘：

- 其購買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並於近期顯示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財務資產(除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倘：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在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財務資產賺得之利息，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被指定作為可供出售或並無被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日或(c)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每個申報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當財務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盈虧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並無活躍市場之已報市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其掛鈎及必須以交付有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方式予以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於各個申報期間結束時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惟當利息確認不重大時，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於申報期間結束時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使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財務資產被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而言，證券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減少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存在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應收貿易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6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其減值虧損額乃資產賬面值及以財務資產實際利率折讓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

以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其減值虧損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計算。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所有財務資產(應收貿易賬款除外)賬面值直接透過減值虧損減少,而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已撇銷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如果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歸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該實體之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購入、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將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則財務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財務負債被列為持作買賣，倘：

- 主要因在近期購回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財務工具可識別資產組合一部分，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並於近期顯示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財務負債(除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倘：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財務負債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就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一種用以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相關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透過其預期年期 (或較短之年期，如適用) 而準確預計未來之現金收入 (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息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貼現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除外。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申報期間結束時重新計量至彼等之公平值。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獲指定及生效為一項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依賴對沖關係之性質。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中內含之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徵與其主合約並無直接關連，而有關主合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方式計量時，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轉讓財務資產及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已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並繼續控制已轉移之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全部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綜合損益表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非全部終止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本集團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彼等到期時，本集團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有關不可自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倘若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內確認，或倘若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估計不明朗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擁有導致於未來財政年度內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之其他主要來源。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須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適合貼現率。

於估計後，商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3,900,000港元，於年內商譽並無減值。

財務工具之估值

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該等技術包括並無基於可觀察市場估計之輸入數據，以估計若干類別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董事相信，所選擇之估值技術及所採用之假設用於釐定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屬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已收及應收售予外來客戶的貨款淨額。

6.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部須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並用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劃分。

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 專利產品 | — | 製造及銷售自行研發的藥品 |
| 引進產品 | — | 買賣引進的藥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專利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199,876	148,726	199,809	107,084	399,685	255,810
分部業績	60,669	48,979	41,106	28,988	101,775	77,967
利息收入					390	164
視為出售附屬 公司之收益					-	234
視為出售聯營 公司之收益					6,441	-
未分配開支					(9,813)	(8,187)
經營溢利					98,793	70,178
融資成本					(768)	(1,058)
分佔聯營公司 業績前溢利					98,025	69,120
分佔聯營公司 業績					(273)	(1,159)
除稅前溢利					97,752	67,961
稅項					(13,728)	(10,039)
本年度溢利					84,024	57,922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間之交易（二零一零年：無）。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所得稅開支之情況，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專利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6,733	92,689	166,845	91,065	273,578	183,754
未分配資產					136,498	127,959
總資產					410,076	311,713
分部負債	28,275	34,801	46,383	23,670	74,658	58,471
未分配負債					23,087	11,894
總負債					97,745	70,365

為在分部間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商譽乃分配至專利產品分部。可報告分部所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按個別可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入之基準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不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乃源自於中國經營之業務，故並無呈列按營業額劃分之地區分類資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67,597	143,814	242,479	167,899	410,076	311,713
分類負債	36,809	40,321	60,936	30,044	97,745	70,365

7.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營業額399,6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5,81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向其最大客戶珠海市利晨醫藥有限公司銷售所產生之營業額25,421,994港元(二零一零年：14,564,628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兩個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6%或以上。

8. 其他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90	164
開發補助	216	881
其他收入	5,275	4,491
	5,881	5,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去年，本集團持有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之25.36%。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並保留15.85%權益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對其失去重大影響力公司資產及負債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10
無形資產	24,424
	<u>30,434</u>
流動資產	
存貨	543
其他應收款項	1,0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74
	<u>10,80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660
	<u>2,148</u>
流動資產淨值	<u>2,148</u>
資產淨值	<u>32,582</u>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保留投資(15.85%)之公平值	8,849
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日期25.36%投資之賬面值	(8,263)
變現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5,855
	<u>6,441</u>
視為出售之收益	<u>6,4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經營溢利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7,799	5,701
無形資產的攤銷	3,194	1,853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0,993</u>	<u>7,554</u>
核數師酬金	601	595
上市成本	660	1,235
員工成本	56,804	36,29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204	850
研發成本	11,835	5,590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3,977	3,503
呆壞賬撥備	1,365	202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264</u>	<u>164</u>

11.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利息	648	904
銀行費用	120	61
貸款之擔保費用	—	93
	<u>768</u>	<u>1,0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全部董事於本年度內均收取酬金。付予及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向七名(二零一零年：七名)董事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袍金 千港元	工資、 津貼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向退休金 計劃作出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酬金 總額 千港元	酬金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小芳	–	1,707	12	1,719	1,332
李燁妮	–	2,431	12	2,443	1,812
李小羿	–	3,304	12	3,316	2,465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	75	–	–	75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	60	–	–	60	53
林日昌	60	–	–	60	55
詹華強	60	–	–	60	53
總計	255	7,442	36	7,733	5,8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2中披露。其餘兩名人士(二零一零年：兩名)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56	1,3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u>1,380</u>	<u>1,374</u>

以上每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酬金於本年度內並無超過1,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香港	5,493	1,368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08	3,9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
	<u>9,501</u>	<u>5,29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撥備	4,227	4,740
	<u>13,728</u>	<u>10,03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15%至25% (二零一零年：1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7,752	67,961
按適用於相關地區業績之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15,627	10,56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5	191
不可予扣減開支的稅項影響	1,950	730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項影響	(1,950)	(414)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3)	(486)
去年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	45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74	244
中國優惠稅寬免的稅項影響	(1,616)	(1,12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99)	(112)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13,728	10,03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用作抵銷將來溢利的尚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為1,249,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2,997,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將來溢利的來源，因此概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12港元 (二零一零年：0.01港元)	5,635	4,508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二零一零年：0.02港元)	14,093	9,317
	<u>19,728</u>	<u>13,825</u>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一零年：0.02港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建議股息不作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股息入賬。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83,906,000港元</u>	<u>58,026,000港元</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8,729,725	453,409,615
普通股份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u>9,900,651</u>	<u>13,311,095</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78,630,376</u>	<u>466,720,7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及 研究所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172	2,500	17,401	8,735	2,792	–	48,600
匯率調整	728	2	738	229	83	–	1,780
添置	4,154	–	9,509	2,979	1,909	8,973	27,524
出售	(397)	–	(1,104)	(294)	–	–	(1,795)
	<u>21,657</u>	<u>2,502</u>	<u>26,544</u>	<u>11,649</u>	<u>4,784</u>	<u>8,973</u>	<u>76,109</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57	2,502	26,544	11,649	4,784	8,973	76,109
包括：							
按成本值	–	2,502	26,544	11,649	4,784	8,973	54,452
按估值	21,657	–	–	–	–	–	21,657
	<u>21,657</u>	<u>2,502</u>	<u>26,544</u>	<u>11,649</u>	<u>4,784</u>	<u>8,973</u>	<u>76,109</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215	1,043	7,571	4,284	607	–	21,720
匯率調整	348	–	322	128	20	–	818
本年度撥備	1,373	478	3,457	2,006	485	–	7,799
出售後撇銷	(238)	–	(1,009)	(284)	–	–	(1,531)
	<u>9,698</u>	<u>1,521</u>	<u>10,341</u>	<u>6,134</u>	<u>1,112</u>	<u>–</u>	<u>28,806</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8	1,521	10,341	6,134	1,112	–	28,8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59</u>	<u>981</u>	<u>16,203</u>	<u>5,515</u>	<u>3,672</u>	<u>8,973</u>	<u>47,3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		辦公室及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研究所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590	2,464	15,343	7,331	2,033	-	43,761
匯率調整	582	-	527	158	43	-	1,310
添置	-	36	5,168	1,425	716	-	7,345
出售	-	-	(3,345)	(179)	-	-	(3,524)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	-	(292)	-	-	-	(292)
	<u>17,172</u>	<u>2,500</u>	<u>17,401</u>	<u>8,735</u>	<u>2,792</u>	<u>-</u>	<u>48,600</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72	2,500	17,401	8,735	2,792	-	48,600
包括：							
按成本值	-	2,500	17,401	8,735	2,792	-	31,428
按估值	17,172	-	-	-	-	-	17,172
	<u>17,172</u>	<u>2,500</u>	<u>17,401</u>	<u>8,735</u>	<u>2,792</u>	<u>-</u>	<u>48,600</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840	550	8,128	2,865	293	-	18,676
匯率調整	240	-	285	74	8	-	607
本年度撥備	1,135	493	2,252	1,515	306	-	5,701
出售後撇銷	-	-	(3,094)	(170)	-	-	(3,264)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u>8,215</u>	<u>1,043</u>	<u>7,571</u>	<u>4,284</u>	<u>607</u>	<u>-</u>	<u>21,720</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15	1,043	7,571	4,284	607	-	21,7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57</u>	<u>1,457</u>	<u>9,830</u>	<u>4,451</u>	<u>2,185</u>	<u>-</u>	<u>26,8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位於中國的樓宇以中期租約租賃。

倘樓宇並無進行估值，則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8,9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10,000港元)計入此等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銀行信貸抵押合計零港元(二零一零年：8,678,271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1,731,256港元(二零一零年：664,400港元)之汽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專利費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8,853	22,766	61,619
匯率調整	–	798	798
添置	17,430	11,008	28,438
減值	–	(387)	(387)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21,433)	–	(21,4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850	34,185	69,035
匯率調整	–	1,452	1,452
添置	14,625	13,994	28,619
減值	(1,950)	(2,288)	(4,23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25	47,343	94,868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1	2,253	2,314
匯率調整	–	76	76
本年度撥備	931	922	1,853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92	3,251	4,243
匯率調整	–	134	134
本年度撥備	2,471	723	3,1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3	4,108	7,5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62	43,235	87,29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58	30,934	64,7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續)

本公司	專利費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0

開發成本包括向醫療研究院支付費用及開發藥品的開支。

19. 土地租賃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269	1,225
添置	6,423	—
匯率調整	53	77
本年度攤銷	7,745 (67)	1,302 (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7,678	1,269
非流動資產之即期部分	(164)	(34)
非即期部分	7,514	1,235

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成本 於年初及年終之結餘	3,900	3,900

於申報期結束時，本集團評估與若干本集團銷售活動有關之商譽可收回款項。銷售活動之可收回款項乃參照相關現金生成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每年10%之折讓因素（二零一零年：每年10%）於使用價值模式中應用。無須於現金生成單位內撇減資產之賬面值。

21.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1	7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0,490	94,362
	120,491	95,1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不會自申報期結束時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附屬公司還款，而墊款亦因此列為非流動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附屬公司權益 (續)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經營地點	所持有 股份類別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廣州兆科聯發 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67%	67%	-	買賣藥品 (附註1)
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兆科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買賣藥品
李氏大藥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8,40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買賣藥品
兆科藥業(合肥)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	2,0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尚未開始營業
兆科藥業(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	5,600,000美元	-	-	100%	-	買賣藥品 (附註2)
中國心血管醫療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	尚未開始營業 (附註3)

附註：

- 此所有權權益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十月進行重組後由兆科藥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而於二零一零年其乃由本公司持有。
- 兆科藥業(廣州)有限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在中國註冊成立。該公司之註冊資本為8,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5,600,000美元之繳足股本已注入該公司。
- 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普樂發行30,000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所持有之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股權由25.36%更改為15.85%。視為出售聯營公司導致普樂成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附註)	8,849
減值虧損	(684)
	<u>8,165</u>

附註：股本證券指由於附註9及22所述之視為出售而於普樂之15.85%股權。

24. 存貨

按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229	5,027
在製品	6,659	2,757
製成品	22,116	15,387
	<u>35,004</u>	<u>23,17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原材料中並無以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原材料(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賬款

貨品銷售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就所有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確認100%呆賬撥備，原因為按過往經驗，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就逾期超過180日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呆賬撥備乃根據估計不可收回款項撥備，而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乃參考對方之過往違約經歷及對方現時財務狀況之分析釐定。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等於相應賬面值。

於本年度末，應收貿易賬款當中13,540,581港元(二零一零年：5,948,412港元)乃應收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珠海市利晨醫藥有限公司。並無其他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總結餘23%以上。

以下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90日	53,493	39,642
91 – 180日	3,837	1,133
181 – 365日	2,024	580
365日以上及三年以下	1,018	360
	<u>60,372</u>	<u>41,715</u>
減：呆壞賬撥備	(2,030)	(650)
	<u>58,342</u>	<u>41,065</u>

上文所披露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於申報期間結束時逾期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賬款(續)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650	441
匯率調整	15	7
呆壞賬撥備	1,365	202
於年終之結餘	2,030	650

26. 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市場利率介於每年0.0001%至0.0006%（二零一零年：0.0052%至0.1042%）。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0.15%（二零一零年：0.1%）之利率計息。定期存款按每年0.6%至1.3%（二零一零年：0.6%至0.8%）之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擔保。已抵押2,002,951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499港元）之存款作為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之擔保，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27.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等於相應賬面值。

以下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90日	9,057	357
91 – 180日	1	45
181 – 365日	24	71
365日以上	23	–
	9,105	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負債		
外幣遠期合約	136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負債		
年初	—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136	—
年終	136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相關貨幣	到期日	匯率
100,000歐元	歐元／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1.3528
300,000歐元	歐元／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1.3233

上述衍生工具乃按各個申報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根據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之等價工具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¹⁾⁽²⁾	17,160	17,756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借貸賬面值 ⁽³⁾ ：		
於一年內	4,445	12,22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228	2,17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487	3,356
	17,160	17,756

附註：

- (1) 貸款指根據中小企業貸款擔保計劃及工業貿易署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作出之借貸。計息範圍介於每年3%至6%（二零一零年：4%至6%）。
- (2) 由於所有定期貸款含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條款（「按要求償還條款」），故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其規定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全部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故所有定期貸款於本年度被本集團分類為流動負債。
- (3) 該表乃根據定期貸款之議定償還時間表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用汽車。平均租期為三年至五年(二零一零年：五年)。融資租約項下之所有承擔所計利率為每年5.52%至8.99%(二零一零年：8.08%)。該等租約並無續約期限或購買選擇權及伸縮條款。並未就或然租金款項作出任何安排。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於一年內	611	175	522	140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23	395	869	360
	<u>1,534</u>	<u>570</u>	<u>1,391</u>	<u>500</u>
減：未來融資撥備	(143)	(70)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之現值	<u>1,391</u>	<u>500</u>	<u>1,391</u>	<u>500</u>
減：應於十二個月內結清 之款項(見流動負債)			(522)	(140)
應於十二個月後結清之款項			<u>869</u>	<u>360</u>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對所租賃資產作用為擔保。

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3,637	524	4,161
匯兌差額	–	65	18	83
扣除(計入)損益	312	4,483	(55)	4,74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12	8,185	487	8,984
匯兌差額	–	147	21	168
扣除(計入)損益	76	4,208	(57)	4,2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	12,540	451	13,379

32. 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年初	465,832,437	450,112,437	23,292	22,506
行使購股權	3,938,000	720,000	197	36
發行普通股	–	15,000,000	–	750
於年終	469,770,437	465,832,437	23,489	23,2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84	—
注資	—	380
本年度分佔溢利(虧損)	118	(104)
於綜合賬目時分佔匯兌儲備	15	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17	284

非控股權益指第三方於廣州兆科聯發醫藥有限公司持有之33%股權。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並無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二零一零年：無)。

3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3,143	9,200	1,969	1,893	116,205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1,204	—	1,204
行使購股權	2,390	—	(733)	—	1,657
已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9,384)	(9,384)
已付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	—	—	(5,635)	(5,635)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26,436	26,43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533	9,200	2,440	13,310	130,48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3,491	9,200	1,190	(13,238)	60,643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850	—	850
行使購股權	237	—	(71)	—	166
發行新股	39,415	—	—	—	39,415
已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7,209)	(7,209)
已付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	—	—	(4,508)	(4,508)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26,848	26,848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143	9,200	1,969	1,893	116,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續)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130,4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6,210,000港元)。

合併差額是指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在二零零二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是指股份溢價、合併差額及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股份溢價或股息須根據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進行，惟於緊隨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仍然有能力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須支付的債務。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營業，同時通過優化負債及股本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二零一零年至今，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以現金及現金等值抵銷之融資租賃下的借貸及責任)及本集團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管理 (續)

資產負債比率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債務 (附註1)	18,551	18,256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4,494)	(120,104)
債務淨額	(115,943)	(101,848)
權益 (附註2)	311,914	241,064
淨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債務定義為附註29及30所述之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 (2) 權益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所有資本及儲備。

36. 財務工具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短期性質，故此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包含之衍生財務工具金額約等於其公平值。

如下表所詳述，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 (續)

公平值 (續)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跨越三級公平值等級制 (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的賬面值，而每項財務工具的公平值的分類完全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 (最高級)：所計量之公平值乃來自於交投活躍市場相同財務工具的報價 (未調整)。
- 第二級：所計量之公平值乃來自就資產或負債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自價格得出) 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 (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 (最低級)：所計量之公平值乃來自估值技術，而有關技術包括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及負債的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數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	136	-	136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等價工具於申報期間結束時的市場報價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企業理財職能為業務提供服務，協調進入國內及國際金融市場，透過內部風險報告（其按風險的程度及範圍分析風險）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財務風險。此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尋求透過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風險，以將此等風險的影響最小化。財務衍生工具的使用受經董事會批准之本集團政策所監管，該等政策提供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財務衍生工具與非衍生財務工具，以及投資多餘的流動資金之原則。

本集團有關財務工具之風險之類型或本集團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面臨的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匯匯率及利率之變動。本集團訂立下列衍生財務工具以管理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 遠期外匯合同以對沖匯率風險

以敏感性分析計量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此等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以外幣定值之交易；因此，匯率浮動風險產生。匯率風險以已經批准之政策參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 (續)

外幣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53,157	49,719	—	9,440
美元	39,979	19,357	—	—
歐元	2,066	9,842	—	—
	<u>95,202</u>	<u>78,918</u>	<u>—</u>	<u>9,440</u>

外匯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美元及歐元風險。

下表詳述港元對相關外幣之匯率上升及減少5%之敏感性分析。5%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貨幣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性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性分析僅包括以外匯定值的未償還項目，並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調整於期末之換算。下列正數顯示若港元兌相關貨幣增長5%，則溢利或權益有所增長。若港元兌相關貨幣減少5%，則對溢利或權益將會產生相若影響，而結餘將為負數。

外匯敏感性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增加	<u>4,760</u>	<u>3,47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 (續)

外匯敏感性分析 (續)

利率風險管理

由於附息銀行借貸會受到利率變動之影響，故本集團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其可能由於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乃來自：

- 各自之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檢討各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應收貿易帳額囊括眾多顧客，分散至各個行業及不同地區。持續就應收賬目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購買信貸擔保保險（倘適當）。

除本集團之最大客戶珠海市利晨醫藥有限公司外，本集團並無擁有類似特徵之任何單一對方或任何對方組別之重大風險。倘若彼等為相關實體，則本集團界定多個對方為擁有類似特徵。與珠海市利晨醫藥有限公司有關之集中信貸風險並不超過年內任何時間貨幣資產總額之10%。與任何其他對方有關之集中信貸風險並不超過年內任何時間貨幣資產總額之5%。

由於對方均為具有高信用等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因其風險已廣泛分佈於多個對方及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於董事會，董事會已建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切合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供應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儲備、銀行融資及儲備借貸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之現金流量及匹配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概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於議定還款間內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非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若利息流量屬浮動利率，則非貼現金額乃源自申報期間結束時之利率曲綫。

尤其是，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之償還日期編製。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之預期到期日。該等表格乃根據財務資產之非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就該等資產將賺取之利息)編製。包含此等非衍生財務資產之資料乃必要，以理解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風險管理，原因為流動資金乃按資產及負債淨額基準進行管理。

倘若浮動利率之變動不同於申報期間結束時釐定之該等利率估計，則下文就非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所載之金額可作出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續)

	按要 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9,423	19,872	4,937	84,2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03	–	2,003
定期存款	40,896	–	–	40,8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598	–	–	93,598
	<u>193,917</u>	<u>21,875</u>	<u>4,937</u>	<u>220,729</u>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52,381	3,590	–	55,971
融資租約承擔	42	85	395	522
銀行借貸	17,160	–	–	17,160
	<u>69,583</u>	<u>3,675</u>	<u>395</u>	<u>73,653</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71	31,135	9,555	61,0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00	–	2,000
定期存款	54,517	–	–	54,5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587	–	–	65,587
	<u>140,475</u>	<u>33,135</u>	<u>9,555</u>	<u>183,165</u>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39,790	308	117	40,215
融資租約承擔	11	23	106	140
銀行借貸	8,316	–	9,440	17,756
	<u>48,117</u>	<u>331</u>	<u>9,663</u>	<u>58,1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本承擔：		
無形資產－特許權費用及開發成本	26,168	29,0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3	7,232
建築合約	9,125	—
	<u>36,666</u>	<u>36,298</u>
已授權但未訂約：		
建築合約	123,000	—
	<u>123,000</u>	<u>—</u>

38. 租賃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		
物業	3,977	3,183
	<u>3,977</u>	<u>3,183</u>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到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承擔，到期如下：		
一年內	2,351	2,06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92	1,537
	<u>3,843</u>	<u>3,6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是為獎勵各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及諮詢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是17,583,000股（二零一零年：20,114,057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3.76%（二零一零年：4.3%）。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的股東批准，否則根據兩個計劃撥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的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一年就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予任何人士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價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於本年度內 已行使	已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第一類：董事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2,890,000	-	(2,890,000)	-	-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0.405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800,000	-	(300,000)	-	50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0.159港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0.175港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448,057	-	(448,000)	(57)	-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1.030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896,000	-	-	-	896,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1.076港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450,000	-	-	-	45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2.99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1,230,000	-	-	-	1,230,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3.75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	469,000	-	-	469,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2.526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938,000	-	-	938,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2.666港元
第二類：僱員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150,000	-	-	-	15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0.405港元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2,240,000	-	(80,000)	-	2,16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0.218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2,350,000	-	-	-	2,35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0.159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700,000	-	(180,000)	-	52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0.492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4,210,000	-	(40,000)	-	4,17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	2.200港元
第三類：顧問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0.175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0.492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0.383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3.750港元
	<u>20,114,057</u>	<u>1,407,000</u>	<u>(3,938,000)</u>	<u>(57)</u>	<u>17,583,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0.405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 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 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 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0.218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一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 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至二 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 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期間內行使	0.159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 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至二 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 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0.1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 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至二零 一八年一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 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0.492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 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 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 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	0.383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 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 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 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內行使	1.030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 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 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 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1.076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二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 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至二 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 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2.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期間內行使	2.990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期間內行使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3.750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七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期間內行使	2.526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期間內行使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2.666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概述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內的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於本年度內 已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註銷 尚未行使
董事				
李小芳	913,000	469,000	-	-
李燁妮	898,057	469,000	(448,000)	(57)
李小羿	3,803,000	469,000	(2,890,000)	-
林日昌	300,000	-	(300,000)	-
Mauro Bove	1,300,000	-	-	-
董事之總數	7,214,057	1,407,000	(3,638,000)	(57)
僱員	9,650,000	-	(300,000)	-
顧問	3,250,000	-	-	-
總計	20,114,057	1,407,000	(3,938,000)	(57)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顧問發行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不包括非市場性歸屬條件之影響)。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乃按照本集團所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因非市場性歸屬條件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總額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計算為495,964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計算為884,272港元。下列為利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以計算公平值之重要假設：

1. 預期波幅範圍36.73%至41.17%；
2. 預期每年股息率範圍1.19%至1.21%；
3. 本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有效期為10年；及
4. 外匯基金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所報之利率分別為1.25%及1.1376%，被採納用於計算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需要高度主觀性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主觀性假設之變動可對估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故董事認為，現有模式並不能確切地提供一個可靠之單一計量購股權公平值之方法。

4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合計零港元(二零一零年：8,678,271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2,002,951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499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

此外，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汽車之業權為擔保，汽車賬面值為1,731,256港元(二零一零年：664,4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董事認為，下列交易是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關連人士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Sigma-Tau Group	(a)	購買藥品	43,060	14,675

附註：

(a) Defiante Farmaceutica, S.A.為本公司之股東，其亦為Sigma-Tau Group旗下成員公司。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基金內由受託人監管。本集團向該計劃支付相關工資成本的5%（各僱員每月上限1,000港元），而僱員亦須支付同等數額。

在收入中扣除的總成本154,937港元（二零一零年：129,503港元），是指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須向此等計劃支付的供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支付但須於申報期間內向此等計劃支付的供款為34,536港元（二零一零年：28,346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與所有執行董事簽訂補充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所有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相當於本集團上個財政年度純利1.5%至3.5%（根據本集團純利之增長釐定）之管理層花紅。將支付予各執行董事之管理層花紅之部份乃根據完整財政年度最後一個月彼等之相關月薪比例計算。

此外，倘若本集團之純利相等於或少於15%，則董事每年的薪金增幅將相等於官方通貨膨脹率，或倘若本集團之純利增長超過15%，則薪金增幅為官方通貨膨脹率加上純利增長與15%下限間之正數差額之半。

各執行董事倘若已持續服務本集團若干年，則將有權於退休時享有一次過款項及於退休後享有每月退休金，直至彼等身故。根據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之預期退休年度，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將須提供有關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之退休金供款分別達8年、10年及17年。根據獨立估值師所提供之初步估值，於二零一二年退休金供款撥備約為8,500,000港元。董事仍在評估退休金計劃對本集團可能產生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簽訂一份建築合約，而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用於在南沙建造廠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二號生物資訊中心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第5A(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可兌換成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第5A(a)段的批准將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及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安排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第5A(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下列情況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i)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按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或
 - (ii) 於當時通過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上文第5B(a)段的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將具有本通告5A(d)段所指之相同涵義。

C. 「動議在通過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該等購回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

(a) 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而該文件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後，並在聯交所可能要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之有關修訂之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於彼等認為對實施新購股權計劃及令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步驟及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即使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位可能於當中擁有權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據此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將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最高限額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為確保有資格享有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隨函附上適用於上述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為聯名股份，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
- (5) 茲提述本通告第5A及5B項內尋求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之任何現有股份。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連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本通告第3、5及6項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會連同二零一一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